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錄

河南司一卷

覆戶科題中州災傷酌議停緩疏

度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覩草

題覆河南漕米增價加派疏

題爲漕米價騰援例派徵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撫郝士膏題前事等
因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有司出入錢穀若肯精心節嗇設法轉輸下不
病民上可裕國方稱循卓中州尚係沃土何召買
漫無計處動輙借支加派日增月溢朘削安窮

撫按官經濟[illegible]款[illegible]
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爲邦本正所以裕
國也我
皇上重軫窮簷一切徵觧併責成於有司德意旁暨
閭閻庶幾更生矣惟是漕米一項在中州地方
據撫臣郝土膏之題疏參以臣部之咨訪似不
無偏苦可言者中州免運例在小灘大河南北
相去有千餘里者既無舟楫可通自不得不[illegible]

小灘道口等處就糴而印官鞭長不及又不得不委糧官代買然一經轉委而印官之能事畢矣糧官之留延起矣聞中州州縣有另徵糧官盤費者此亦小民苦累之一端也方其法令初頒弊孔尚少委官多有咄嗟竣役者即印官發價曾否足額市價消長果否足用各糧官亦罔不兢兢節省以圖襄事者不謂沿至今日遂[illegible]往實在各委官毋思居爲奇貨而一二奸猾

偏各省役夫[illegible]
于是店家小脚船戶囤頭各各要挾[illegible]
從衙後豈非註籍而支給工食者[illegible]
石亦索常例若干矣出孔日多原價不敷則[illegible]
愆印官朦朧申詳任情加派全無忌憚回想小
民自觧卽有賠苦之時而以自巳物力辦自巳
衙役不知如何計筭如何節縮而今竟付之痛
痒不關之人惟有忍死剜肉以求免且[illegible]之[illegible]
朴巳耳嗟嗟窮黎亦何能久堪此無藝

明旨謂日增月溢朘削安窮固已明見萬里之外

今據該撫題奏據布政司詳稱該省原額漕米

三十一萬有奇合正價借支共費銀四十二萬

八千餘兩是每米一石約費銀一兩三錢有零

矣此固就漕斛論也查漕斛一石尚不足市斛

之七升今漕斛一石既費銀一兩三錢則市斛

一石便可費銀二兩有餘矣從不問大河南

之采米有如許騰湧之市價也豈各州縣[illegible]

遂恐不一設處不一查核而任[illegible]書吏[illegible]

[illegible]年加派無已則向來之加[illegible]
累千[illegible]遠矣此等陋規尚可援之為例乎
以前亦莫不同此漕糧同此額價抑豈其獨無
荒年夫何不聞加派亦何嘗不如數完兌耶又
况均一地方耳太康許州等三十四州縣已經
抵補之四萬九千餘金出自何項又何不援例
加派而此外之一十一萬便當援例加派者何
也此皆事理之尚須商酌者也但計已借之[illegible]

項不可以不補且前此加派俱地方官爲政令

次缺額該撫援事請

旨亦可謂斤斤於

功令之奉行矣借支數踰十萬恐州縣官必不能

爲無米之炊又未必肯取諸耗羨用軫民艱則

量議通融用補正額或亦時勢之無可柰何者

也第當此時不求一長久可行之計永遠無弊

之法則地方之私派便可援以爲例若一奉

明綸勢必執爲定例且沿爲永例矣

同

體錢糧不厭詳慎而地方事又必地方[illegible]
彼此悉心大家窮究方能講求得策合無覆請
聖裁責令該省按臣會同撫臣徹底清查要見本省
漕米市價若干官價若干市斛一石應抵漕斛
若干某爲正額某爲浮費州縣印官有無盈必
承委員役有無冒破本年應否加派向後作何
商量若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定一適中米價歲
豐則扣省存庫歲歉則兼用扣存正官不得侵

漁前後相承永免加派庶幾下不病民上可裕
國如
明旨所責成者則亦中州小民更生之日矣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有司身在地方一切利弊情形皆應熟籌曲計
以圖補救糧運事關軍國何等重大一經委買便
已卸責其間員役横苛小民究苦槩置不問撫按
道府等官又漫無區畫止據一紙申詳即允借支

以前加派朝廷設立多官反教[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這河南本年分加派不許行責令各該有司自行
設法抵補有脂攤私歛貽害地方的參來重處仍
將以後年分作何存積作何召買作何轉運方使
官民兩利豐歉無虞係議詳盡撫按官酌妥具奏
欽此

再覆河南召買漕米事宜疏

題爲漕米價騰援例派補事河南淸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

巡撫吳光義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

題前事內稱看得漕糧額有定價三百年來豐

歲不減荒歲不加秖緣近年米價既貴而漏遲

更多是以動稱不足不得已而議加夫一加豈其

漏而浸言加愈加愈漏後將何極漏𢀸始於官

之多耀以買之晚官有糧衙又有糧廳層累而

與夫書衙役各各[illegible]使費此起脚時之漏卮也發銀不早沿途遣
道府押催踵至捱一日有一日之費添一差有一
差之費此中途之漏卮也自歇家以至牙儈自
投文以至領文自買米以至交米層層節節皆
是花銷此到小灘之漏卮也糧道高坐在家正
官兩不照應直捱到秋盡米價已騰而衙官又
從中冒破將從前花費之數盡舉而加於米價
之內安得足用今議不用衙官買米不用府佐

督運每年八月初旬乘新穀方登之時糧道
坐小灘令州縣在五百里之內者俱親自隨便
買米冊報糧道面付衙官交納糧道行則州縣
官不敢獨後州縣官行則輕賫與蓆價米價不
煩再催正官身擔民社則不肯延遲衙官拱手
受成則無容胥破既無十羊九牧又不群蟻聚
擅不出一月之間一了百了其州縣遠在五百
里之外及附廓臨邊多事之地勢不能親行者
仍委衙官然有正官作榜樣又有糧道坐鎮其

地逢生蔴中不得不迫其[illegible]
州縣預徵錢糧以待旱秋之用若慮州縣廢時
失事則一月內要緊事務皆可先期料理且如
入廒送考未嘗不耽閣月餘亦自無妨召買轉
運之法盡於此矣況市斛一石比糧斛多出四
五斗又可資其拋撒晒颺搬運脚價耗折之費
乎此法一行非甚凶年計無不足若稍有贏餘
總不出糧道之一耳一目登入循環簿內報知
臣與按臣仍分貯各州縣以備荒歲不足之用

此又存積之法也其臨河地方照舊規徵米起
運尤爲省便今經司道詳議前來臣等商酌妥
確等因本年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内召買轉運存積事宜具見籌畫餙該部即與
議覆欽此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同
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出到部送
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漕糧
額有定價原不以豐歉爲消長近因米貴價少

輙請加派議者以爲歲額所致而實未[illegible]盡之歲也要不出撫臣吳光義所云漏巵未塞與收買不早之故耳夫衙官買米與府佐督運其中吏胥人役竊穴實繁不知經幾許剝餉幾許花銷始及兌次而糧道僅以空名彈壓其上貝官又復掉臂漫不經心買米者不於秋登豐稔之時而於價值騰湧之會鬧報任意痛攢無關又奚怪其額價之不敷而眈眈焉思誅求於額外也今該撫按行該藩司及督糧道從長酌議

欲于每年八月初旬糧道先駐小灘檄州縣正
官在五百里內者俱親赴水次擇米販塲鎮隨
價平糴面付衙官照冊交納不許委買如臨邊
附郭地遠事繁勢必難躬往者始許愼選廉幹
佐貳委之悉照附近正官爲榜樣而河北瀕河
地方如衛彰三府仍聽徵收本色委觧尤爲省
便其督運府佐數員槩行裁革止令先期督催
州縣預徵錢糧以待早秋之糴買至官旗需索
常例幷行釐剔禁痛懲若此則糧道以一身兠

其成[illegible]費其[illegible]

時而不制於時杜一切之漏巵趣從來之錮習

不過在該道一率作一裁節間而召買轉運之

法幾無剩義矣況市斛較漕斛多米數斗原可

資晒颺拋撒搬運脚耗諸費何患不足其贏餘

者不論爲本爲折登入循環轉報院道分貯以

備荒歲價高之用將見伸縮自如而豐凶各當

有補漕務良非淺鮮總之任人而不任法爲

國而[illegible]

氏

明旨所謂具見釐飭者誠洞照當事之苦心矣臣等合
申令有司着實舉行者也旣經該撫按酌議具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河南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買米事情責令糧道先趁水次州縣正官躬

親平買而委佐貳仍撥等衙役[illegible]攬[illegible]等弊
法制甚善併遠地量委廉幹裁革督運府佐登報
羸餘等事俱依議行近來召買病民近畿尤甚如
果悉推此意利益實多爾部還隨宜酌便通飭永
遵不必拘定河南地方欽此

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觧部貯庫疏

題爲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廵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

宣會同廵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吳光義題稱宗

祿額派原有名有實而民間輸納亦有完有欠

故宗祿支給卽有見壓今詳祿額原派二十六

七萬不等內除有派無徵拋荒一項計五萬五

千外實徵止二十七萬五千兩[illegible]其支則[illegible]十八九萬不等耳以所支撥所收每歲明剩三四萬不等可不謂有餘乎惟是宗祿原準入條鞭下之所以會總而宗祿獨不與考成又上之所以示寬政若此一寬也于是官解民欠悉急京邊欵項而宗祿一任其歸墟乃祿年年欠而支年年完則各屬之徵解有見壓而該司之支放有正借其間變通非一可得免壓支乎乃臣一窮其壓支之始自何年而諸臣幾不能對也

第曰從來無有告缺支者即壓亦相沿之名甚若必遡其自始則查舊案遠自嘉靖四十一年近而萬曆十五年祿糧盡皆壓徵乃中州之壓徵者止三十一州縣而餘七十七所猶見徵也即計每年祿數壓徵者止九萬五千而見徵者尚一十二萬也此歲支之所以有通融正借也今若以一切法繩之則如甲年用乙在甲爲透支而在乙即爲預放惟參酌於見壓之半則見受壓之累而支期若遲一年壓藉見之利而額

緩不致全逋猶是周旋大便宜處撫臣不聞其

旨蠲緩有歷至四五年七八年者乎此可訪而

知也臣又竊其每歲支餘何以盡屬拖欠何以

不聞開銷而諸臣又幾不能對也第曰往處其

寛官無責成祿無乏絶下之所以得寛然于

浩蕩中者大都即藉此歲餘二三萬爲官與民藏逋

匿短餘地迨日延一日年復一年而一徼

恩赦則又蕩焉漸去至其間亦有能追徵有可搜括

者則即前撫臣所稱張夢鯨韓一良以餘祿查

餉之類與今所稱借抵砌鉛漕米一切人役工
宜往往有之不能盡考究其藏且匿者亦不
能盡究而若一滴之後則無能追徵無可撈括者
其大槩也故前撫臣都土膏所稱歷支誠歷支
也茅卽前按臣吳甡所稱歷徵者是若曰以甲
年祿至乙年徵完非謂以乙年銀全准甲年支
也又前撫臣所稱有餘誠有餘也茅卽前按臣
所稱拖欠者是若曰當於拖欠中間有餘非謂
有餘自有餘拖欠自拖欠也此壓支懸於徵有

見壓之參差而歲餘隱於支有正借之通融也

今第惟宗祿之歲給未嘗有缺便不必索之數

十年前不可問之壓支又第慮宗祿之歲餘不

容不淸亦止須查其經

赦年後無可混之拖欠則除天啓五六年以前無容

計矣其自七年至今三年止總計四年除正支

借支聽布政司自爲開銷外未完共五十三萬

三千餘內除拋荒不徵二十二萬一千餘實應

追徵三十一萬二千有奇此臣所謂當問有餘

抵欠此其確然易見者惟是其中有
民欠臣數月嚴行駁查乃知此向者各州
諭言令追於
旨嚴覈無可藏避於是始直吐之而官與民乃分
而爲二一近又嚴追徵至五月者已六萬有零到
司矣今實在官借約一萬八千七百餘兩民欠
約二十三萬二千餘兩官借大約買硝鉛賠漕
米等項耳查此項各州縣原借頗多臣已各令
設法於正項別項中酌量抵補今所報止此固

是一二屬之無可設處者此項或須別行議補或即於此內銷等悉聽部議若民欠則此二十三萬二千有奇之數即所云壓徵歲餘者徵臨前三十一州縣所壓之九萬五千餘即四歲內所積存之一十二萬六千有奇耳此則三十一萬中挖底清查之實數也且夫止此民力耳瘡醫而心剜襟捉則肘露寬之此者政以急之彼而用其一矣可無緩其二臣日者按行河南懷衛諸郡見其蕭索枯槁之景殊爲心惻臣內而

徼催徵外而徼防禦目擊秦晉之間膏血漂原
流離滿地迺厥所自誰階之厲以至於此而敢
不兢兢然念之乎則此四年積餘一項或責令
限年追徵或遞年帶徵總聽部議臣固諒諸臣
之前經題參罰俸住俸者今
功令森肅當亦不敢悠悠如昨也至若有派無徵
之拋荒則猶當急去其名者葢中州惟東南一
帶平曠西北率多依岡附嶺濱河阻澗沙磧硝
鹻之地一望既絕少開墾徃是以有坐派荒

糧於原額地內之說故民間[illegible]

無荒地

祖宗朝曾有河南山東開墾拋荒田土永不起科之

旨班班可考則此項原是有名無實之物其以增入

宗祿補數者又

祖宗朝敦睦深意見宗齒漸煩限祿無策慮有不給

則與時可循名而責實所謂備派耳豈知此日

何日尚可存此空額待徵之名目乎故與爲民

間留此難填漏之虛數使之見戶而思喘息若

爲宗室去此不療饑之畫餅今毋徒[illegible]

且使祿數清楚易見宗意悟然守舊或亦稍紓

之議也臣又細考往牒

皇祖朝禮部較定

周府祿額尚有號五十餘萬所省者亦議去拋荒

十數萬而今除拋荒外僅二十一萬五千石歲

支所餘雖復三四萬亦當幾何倘遲年足輸政

須貯此一項以備

宗藩不時之需而況能波及其他乎向者撫臣

之意無非蒿目兵餉無可措手危可以借挪者
括者慮無不至故見此灼然指掌之祿餘便謂
可取之如攜顙城不悉其名實雖易之間有難
懸斷而今且以動各宗韮蛇之紛議逐鹿之呆
思嗷嗷環門頒費口舌解之也故猶望

天語確頒以曉諭之無令諸宗藉爲口實使地方受
安靜之福併議設立收支用簿以便清查等因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宗祿每歲實有溢數三四萬不等與部土

膏前疏相符乃藩司州縣明知有餘互爲侵隱挪
欠那移總屬文飾深可痛恨除已蠲赦姑不窮究
自天啓七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是否一一欠在民
又如拋荒一項向既無徵何故有派且近來屢議
開荒該撫按何不督令有司設法招𤠿楚稍蒙吞
習爲固然朝廷殫聚輙稱瘖瞀心剥民力難堪又
云別貯備需無暇他及至宗祿自有定額誰得藉
口紛議致費調解撫按奉旨查勘尚多瞻狗姑埋
屬吏恪遵遵行今後此項錢糧作何考成未完積

違作何徵補併抛荒額派應否豁除該部通行議
覈確議具奏欽此又於本年九月初五日抄出河
南巡撫吳先義題同前事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三年九月内該河南巡撫郝土膏題
爲直發宗祿派支之弊因得官評核實之法等
事等因奉
聖旨擬奏收支宗祿以甲乙分筭果少一年民既額
輸官無指染此欵歸於何處河南州縣官盈百豈

皆有貪無廉許詰容訪彼此參稽情實自見若數
外加徵白冊開派弊更顯然重賦多官事難應決
着差去巡按御史虛公查確具奏不得瞻徇含糊
吳甡巡方前疏先據真實見聞容切奏來該部知
道欽此本月二十三日又該河南巡按吳甡題為
直陳宗祿歷支拖欠之故等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宗祿歷欠縣徵解不前有司歷年開派有
無情弊還着新差按臣會同郝土膏選委廉幹司
府逐一確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崇禎三年十一

月內又該督治昌鎮兵部右侍郎侯恂題爲瀝

臣心不志、

君謹述沿途見聞等事奉

聖旨援兵月餉給自各省屢旨久遵河南豈得獨異

地方有事固當預防亦須計處周詳兵民兩便這

漸兵應募若干宗祿果否有餘及鄉兵訓練事宜

還着郝士膏會同新撫臣從長商酌確議具奏不

得執臆徇情徒滋紛擾欽此崇禎四年正月內又

該河南巡撫郝士膏題爲依限覆奏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項欵先後那移以致銷算不淸自属可罪
本內稱張熹毓韓一艮摻括二事爲宗祿有餘一
證是否實摻還着李日宣一併確查具奏不得隱
徇該部知道欽此又本年四月內題爲恭報查明
宗祿欠數事等因奉
聖旨這宗祿欠數還着李日宣確查詳明具奏該部
知道欽此本月內又該河南巡按李日宣題爲宗
祿頭緒雖明項欵未淸等事等因奉
聖旨依議展限兩月具奏該部院知道欽此本年六

月內又題爲宗祿淸而未淸有司玩而愈玩等

事等因奉

聖旨宗祿原自有餘止因有司那移侵没故意含糊致多積欠及撫按稽查輙敢餙造文冊蔑法行欺情尤可惡蕭熈鳴等四員着吏部從重議處此必係奸猾吏胥通謀撥置并着該撫按訪拿重懲內稱寶豐縣徑錮不徵是何緣故有無別弊還再行詳查其餘張引年等十九員俱依議任倂仍一體嚴催勒限報完分別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俱節經行文該省撫按[illegible]

欽遵確查回

奏去後今該河南巡按李日宣會同河南巡撫吳

光義覆

奏前因相應通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照得宗

祿一項固

祖宗裕後之深仁亦

皇上展親之鉅典法當按數督徵依期支放不得以

缺額而成其不足亦不得以[illegible]數而致有旁滲

者也但錢糧雖有款數時勢不無盈縮因歲制宜則地方官爲政耳查中州一省原派周藩額祿補祿銀共二十六七萬不等内除拋荒五萬五千兩相沿免徵爲時頗久實徵銀二十一萬五千有奇除歲放一十八九萬不等尚該存剩銀三四萬兩前任撫臣郝士膏所稱歲餘三四萬堪抵邊餉之耑者非誣也然剩餘既有成數則縣令計者其所存貯者亦應不貲乃歲額復不免於壓支者何也蓋壓支係於壓徵見

歷俱有拖欠一有歷徵則歷徵者[illegible]

見徵者能保其併免依期乎一有拖欠則[illegible]

者固拖欠矣即徵完者能保其別無挪借乎此

中千頭萬緒至不可窮詰而總緣於宗祿之無

考成也以宗祿之無考成當京邊之有考成在

各州縣不免先著一緩急之成心於胸中於是

爲藏逋爲匿短遂無所不至矣今該撫按司道

仰遵

明旨竭盡心力從亂絲中尋出端緒則從前之積習

始獲覩破而天啓六年以前已蒙
恩詔豁免則在官在民俱可置勿問也據冊自天啓
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派徵額祿補祿銀一
百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零內除拋荒等二
十二萬一千六十四兩零實該銀八十六萬一
千二百六十兩零已完銀五十四萬八千八百
五十兩未完銀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兩零支
放過銀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零完數
不敷借支老稅胖襖等銀一十八萬六千三百

四十三兩零而

周藩諸宗應支祿銀已盡數全完矣則前此壓支之說將日雖有後先而數目實無逋欠也但藩司借用之銀尚無抵補而額外之剩餘遂成有名無實之畫餅殊非政體續據各州縣補解銀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兩除照補外計藩司借用未補銀共一十二萬五千八十五兩計州縣應徵拖欠銀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雖內有豫銷漕米借用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四

兩而稍鉛漕米豈無額設價值同一中州而有
借用者有未借用者混准開銷亦非法制之平
也仍應責地方官照數處補其各州縣拖欠在
民者尚計銀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零
合令每年帶徵三分三釐通限三年報完內除
抵補借用銀一十二萬五千八十五兩尚餘銀
一十二萬六千六十五兩零隨年按數分徵解
部收入老庫不許輕動以備緩急之需其天啓
六年以前姑置不問則所寬於地方州縣者亦

復不少矣若催徵之法應如撫按所議勒定考成本年完欠限次年四月內題參
命下臣部照例罰治則從前玩延之弊或可望其清釐矣至於應徵數目雖該二十六七萬兩及查拋荒田土原係沙磧草莽之區
祖宗朝慮空宗歲日繁限祿無策預爲備派者設耳然旣定名拋荒則必非疆理分明生產饒裕者可知且時日愈久疆界浸失而山川之流徙陵谷之變遷傳聞有荒糧而無荒地要係實事似

難併議派徵爲刻舟求劍之圖也存其名而滋
滋影射反不如寬其途而乃便派徵合無從撫
按議將拋荒二項請
旨豁免不入宗祿正額第要查筭明白要見其府拋
荒地若干內某縣若干該銀若干今已奉
旨豁免刊刻榜文分發各府州縣遍行張掛使小民
實實通知實實蒙惠以免借端重徵之弊其荒
田仍照近例歸入屯田御史項下督率有司設
法開墾召民佃種類數報部收入荒田起科苐

解充餉則又賢能有司所有事而撫按屯臣所
宜急為鼓舞者也以後宗祿銀兩每年徵解但
以二十一萬五千為額務要如數全完內除歲
支銀十八九萬應餘銀三四萬兩仍當隨年解
部收入老庫俟宗祿異日別有增加即於此項
取足撥補亦一大便計也抑臣因是而尤有感
於錢糧之難清官胥之襲弊也度支額派各有
出孔小民辦納備極艱辛乃一二闒冗貪婪之
輩非習模稜而不能清楚則利含糊而滋其侵

漁即如該省祿銀餘剩一事竟前此盡屬抛沉

查撫按原疏中明開有藏遁匿短等情則此後

綜核固不得不備加嚴密者其所議設立日收

歲支二簿收簿用府印鈐蓋花戶納銀之日自

填入數支簿用司印鈐蓋各州縣解銀之日自

填出數以便委官查盤磨勘眞蠹奸剔弊之要

着亦不見該撫按刻意綜稽之一班矣率此而力

行之其裨益

國計民生當不止宗祿一項已也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河南宗祿派額原自有餘歲支反成不足如此侵欺從無究詰向來撫按所職何事今自天啓七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依議分限三年帶徵除抵補藩司借支外其餘十二萬六千餘兩併每年應餘三四萬兩務隨年按數解部收貯老庫以備緩急之需如有逋延照京邊考成例一體參處所議設立收支總數二簿逼與飭行至拋荒一項據稱

預爲備派而設今有各縣虛額名糧應着該撫

詳查某府某縣荒地若干該銀若干俱照原派荒

數備造清冊報部奏奪倘有勢豪隱占及移熟作

荒等情經承各官查治不宥迷旨內墾字誤懇改

正行欽此

覆河南按院徵收錢糧立法革弊疏

題爲直窮中州錢糧病民之弊盡法革除冐立新

規仰祈

聖明裁定頒示永遵以普

皇仁以蘇民困事河南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廵按河南監察御

史李日宣題前事內稱臣初受

命兩河即從都門訪知此中有司徵收偏重民間輸

納獨苦心竊耻之每見士大夫言及輙面發赤

且壓

淸問而徹下蔀矣自是臣足跡所至耳力所及隨人
咨求多方印證旋復到處曉告往往以恥之一
字發彼愧奮而又爲之因病而藥屬其更新其
大則無如分别月收歲支二簿與確定官徵官
解之一法請先言其弊而後畢其說夫中州錢
糧自不苦民所苦者獨有暗派私幇與火耗之
大弊而已暗派者何凡州邑錢糧各有定數而
奸胥猾吏往往乘其移易之差處行其花詭冕

科之術若條復一條鞭復一鞭撒雖毫厘總已
千百陋習相沿如所謂捲尾羨餘等類自非上
智誰能免此夫民何知有黍蠡劾命耳孰從而
辨之此暗泒之獘也私幫者何自官收官觧之
說一針頂門大爲庸吏棘手往往陽奉陰違收
頭換面相蒙以欺于是收仍收頭觧仍觧户每
歲一沓僉報一沓幫貼非撥地按糧則撥人按
差用之收者或即付之觧固明示以教猱之術
矣至用之觧者或未即是收順櫃既有需索發

傾又故短少瑣瑣小民那敢仰視淳實則傾家
賠補刁詭則派累寒微堂上百里腐心誰訴此
私幇之弊也若夫火耗一節中州有司非不各
有本末然竟無以有辭于人言者臣以爲非盡
貪吏政昏吏也臣偏歷各郡查各屬徵收錢糧
從未有不用收頭者葢凡僉解皆苦役而僉收
則有時而甘甘苦之間貪昏之辦苦則慮其或
附而甘且樂爲之用用之而得至有全副委之
弁拆封起解槩置不問第以一切供應倚爲外

府者此又火耗之大弊也顧此三弊孔竅非一大都只徵觧之不責於官而收支之不信於民爲之祟耳今欲除𡍼派則莫如實行日收歳支二簿法收簿用本府印鈐而花戶只認定府印自兊自註支簿用布政司印鈐州縣官拆封自塡支觧存留按季報道異時查盤只認定司印與道報一對自清則一切吏手之赤歷與混賬之流水數不得以行其私矣而且彷臣鄉易知单式每于隔歳該糧道依戶部題准

欽頒則例前列條鞭次列遼餉次開該户應納實數
分定限數空白塡寫刻成一单通行各州邑照
則起徵𡊮派徵時户給一張令其交納之日持
來塡記納糧後又人給完票一張如是而小民
有額可稽有单可憑將從前花詭鬼科捲尾混
賬之奸盡無處售而暗派除矣欲除私派則莫
如實行官徵官觧法盖凡錢糧有觧京者有觧
藩封者有觧司府者無不有費若京藩之鋪墊脚
累無論矣其在司府者則有庫吏𦂳匠號背之

刁役有添搭傾銷肴針卧批之陋規遇將當事

庶明自不至如往昔之甚然非徹底掃絶則不

可責州縣以官解葢官解第能免私都而不能

代賠累也惟解在官則順櫃既省使費發傾自

無短少第須發解時印官當堂照布政司法馬

傾定兌足毋短少分文即連原法馬封解并實

僉解官職名于批及至司府驗批秤兌仍將法

馬當堂弁批封回亦無揹捺分文夫是之謂徹

底清杳弁州縣亦不敢强設義只省祭名目以

混觧批如是而殷實者無攅眉之告累奸猾者
無張吻而索賄耳若夫驛馬漕糧臣議定以官
養官觧爲令甲然今日時勢有難盡言𡩋使
廟議從長通筭勿令有司討無復之漸次爲里甲厲
則私幇除矣欲除火耗則莫如實行花戸自兊
自註法夫徴收之法臣已刋定兩討照法馬兊
銀錢分照時值兊錢一毫以上不容加矣然自
來徴收未有無見年無收頭者如臣鄉見年只
管領单催糧收頭只管見包註數花戸自行投

櫃櫃內引一絕出口各戶穿封魚貫以入有低
短則查出重懲人無敢犯蓋于見年收頭絕無
相涉者而此中此輩則遂以爲虐矣何怪花戶
之不望官如虎而爲包攬作獺鸇乎今旣官收
官觧花戶自兌自註絕不許十排里老代納包
收矣則收頭一役止名守櫃在旁司登記而已
有司只從便于吏農中擇其至誠者日輪一人
承直或量給工食每上直郎于日收簿內實記
其名但拆封中查有真正短少低假者郎拘花

戶懲治而守櫃者審無弊免坐至查有敢于按
櫃時索人一文者即用重法處之而人無不勝
用矣乃臣于此更有與緊一着在責令各府刑
官查覈或單騎按行覺驗或公出咨訪道途但
見有于額外加等徵收者與暗泒私幇之類即
時揭報以憑叅提倘臣所訪而有異于刑官所
報者即以為刑官功罪謚理刑一官原為臣等
耳目但持身端潔居心直亮其風力自可行之
州縣即州縣亦不能以相蒙夫不用收頭則汗

吏無避影之窟專責查覈則敗子無慈母之恃而火耗自除矣等因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這所奏釐獘三欵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爲天下腹心重地而徵收偏重輸納偏苦則論者嘖嘖焉甚至

王位焦勞下覀

清問則夫講求錢糧畫一之法滌除蒸黎無耗之微

誠今日蘇元元而固根本之至計也據臣李㫤
宣蒿目腐心殫思極慮其所陳三弊皆切中膏
肓所立三法皆救時鍼砭臣等三復此疏不覺
擊節歎賞亦何容更贅一辭惟有申飭力行而
已其一爲除暗泒夫錢糧自有正項而姦官巧
立名色以漁獵其民則暗泒之弊滋矣今旣立
府印一簿爲收法凡民間輸納錢糧令小民自
註又立布政司印一簿爲支法凡遇拆封之日
應該起觧若干存留若干卽着該州縣官自塡

按季報道則民間輸納與官府起觧存留出數
入數旣瞭然在目而該道申報與州縣登記項
欵數目又無可更移况有易知之单通頒花户
閭邑原派之糧與本户應輸之數雖至愚之民
無不通曉而且隨納隨塡單上又給以完票各
執爲憑則百姓非本户正糧而官府除起觧存
留外暗派私徵自無所容其奸矣其一爲除私
幇夫私幇之獘起于里收里觧或此收而彼觧
凡紛紛使費名目皆司府衙役藉以勒索里觧

而里觧不任受賠累則以其受司府衙役勒索者轉以勒索于民間而且藉之口而又甚焉半以肥家矣今議一切錢糧悉令官收官觧但照較定法馬當堂兌足不令短少分毫卽連原法馬封觧兌竣之日仍將法馬并批封回在州縣既不便於短少在司府亦不便於添搭此其法實爲直截簡易亟宜舉行此外如强設省祭義民既不敢以僉批而一切使費名目又何辭以愚衆凡我小民自輸正稅之外雞犬可不驚矣

其一爲除火耗夫火耗之獘官旣假手于見年
收頭而見年收頭又陰奉官以濟其私加一加
二總繇于此輩得經其手故也今旣擇吏農之
樸誠者輪日守櫃而又令花戸自秤自行投櫃
見年任催遡不任包收守櫃任登註不任秤兌
但嚴低假短少之禁官有較定之法馬民無別
手之旁掣而尤令嚴明有司于投櫃時用心覺
察但有需索分文痛加重處則火耗夙習自無
難於盡除矣夫增派私朘火耗大都皆海内通

弊而中州爲甚今三法旣立三弊可除且時遣
風力刑官不時掣驗無避勞怨而登車攬轡之
臣更時加體訪互相察稽即有一二不肖有司
慮無不掛白簡而叢吏議者若胥役輩直令以
其身家償法耳肅清吏治澄福蒼生蔵收時之
石畫也即以通行海內可矣寧獨中州哉旣經
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轉行各府州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錢糧病蠹多端已經屢旨嚴飭未見祗遵這條

覆三款依議着實行還着該撫按實心飭屬發奸

糾貪方能法行禁止不在條奏空言欽此

覆寶豐縣宗祿帶徵開復疏

題爲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月宜

會同河南巡撫樊尚燝題稱宗祿一議先是臣

爲此輟巡事枯盡心血清出頭緒廼始據直入

告嗣奉

明旨追徵一十二萬六千有奇解部共天啓六年以

前者悉蒙

恩許免亦旣大徼

曠蕩矣臣復何言惟是此十二萬六千內寶豐一邑

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積欠一萬六

千五百三十六兩八錢從三年帶徵論歲應追

五千餘從遞年起徵論歲應追四千餘合之三

年內歲增徵九千有餘臣查寶豐地落山堝土

多磽積成化開縣村落改縣治者纔百年所耳

時該縣正賦歲不下二萬六千零而先後兩番

遼餉遞加至七千今復督以三年之帶徵且益
以遞年之見徵是正賦止二萬六千加賦已一
萬六千有餘此有識者所爲抱焚林竭澤之憂
而無奇者未免爲搶地呼
天之請耳向者苐據按察司會同布政司詳報完欠報
數不明各官惟容縣等四縣爲甚而寶豐猶多
臣是以題
請經管官住俸追完顧是時寶豐知縣張問行改調
洪洞雖奉

嚴旨降級然終未能離任清理也其後士民驚聞追

徵徹底查核直推究于數十百年有派無徵之

故則始

唐藩錙祿二千七百二十兩開之端後

徽藩廢祿三百二十五兩與布政司小麥等項補

祿一千八十九兩二錢遂因之慢也又究及不

派不徵之故則當萬曆四十三年曾從民請造

入拋荒冊數至四十七年初增遼餉時申請豁

除嗟乎錙稅

曠典矯
詔盛事何可徑用嘗試頗無宗中者挑者之人俱往
矣且即逋亦應同天啓六年前之
恩免俱盡矣臣切念此一邑人獨日沐雨露而不知
茲且呼
天地而有憾蓋從寬後而重催追呼已不堪命况就窘
中而併責償吐何以聊生况寳邑于中州何如
也介處郟葉之間南逼獷土西通流孽于遺之
脂膏已削新出之絲谷難償倘令吏呼徒怨保

無生心臣實慮之誠有如司道州縣之所鰓鰓

者臣伏思中州方仰仗

皇靈嚴革私派百姓如出諸水火倘于此追徵則雖

無私派之名而有其實臣乃執其名以繩各屬

百姓復抗其實而不從令寶之官不幾隨窮民

俱弃乎臣又仰窺

皇上勤恤民隱如南陽派畝稍稍未均即數動

聖衷軫念今寶固是南陽所割之一邑也彼發輕且

難舉此獨重豈堪勝也彼遼左之待餉尚可緩

此老庫之積貯不可寬也自臣發之夫安有自

臣而觧今見掣肘而益知昔者之苦心也此又

臣與撫臣之所緦緦也除該司所呈已經再四

駁查備極詳慎然臣終不能全徇請額濫干

恩澤謬意于此有三議焉如

唐藩所錙二千七百二十兩其應受之祿也

唐藩且哀其窮而錙之今固可泯其贊而追之乎

此應幷見帶二徵俱賜

恩免者如

徽藩絶祿三百二十五兩其應還
朝廷之數也
徽藩不得而寻其誰得而役乎此應候
聖裁可否免其帶徵而自今准其開徵者如是則此
三千四十五兩之數在昔也旣已沾何有之
浩蕩在今也轉可思從前之高深矣至布政司巨盈
庫小麥等項一千八十九兩二錢原是禰祿實
數誰敢以意寻奪仍入十二萬六千數内照舊
帶徵而自四年以後應與

緞藩三百二十五兩一併閣徵者庶乎軍儲不失
民困得蘇而宗祿之局可結并密縣等四邑皆
可分別具奏矣想亦
至仁所不靳也等因崇禎五年八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又該河南巡撫樊尚燝題
同前事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四年六月內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
李日宣題爲宗祿清而未清有司恇而愈恇謹

因報數不對先摘題叅乞

賜嚴飭任倖責

奏事奉

聖旨宗祿原自有餘止因有司那移侵沒故意含糊

致多積欠及撫按稽查輙敢飾造文冊蔑法行欺

情尤可惡蕭燃鳴等四員著吏部從重議處此必

係姦猾吏胥通誅撥置併著該撫按訪拿重懲內

稱寶豐縣徑錮不徵是何緣故有無別斃還再行

詳查其餘張引年等十九員俱依議住俸仍一體

嚴催勒限報完分別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

於本年十月內該本部題覆河南撫按吳光義

李日宣題爲節奏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河南宗祿派額原自有餘歲支反成不足如此

侵欺從無究詰向來撫按所職何事今自天啓七

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依議分限三年帶徵除抵

補潞司借支外其餘十一萬[illegible]千餘兩併每年應

餘三四萬兩務隨年按數解部收貯老庫以備緩
急之需如有遲延照京邊考成例一體叅處所議
設立收支綜覈二簿通與飭行至拋荒一項據稱
預爲備派而設豈有空懸虛額之理還著該撫按
詳查某府某縣荒地若干該銀若干俱照原派號
數備造清冊報部奏奪倘有勢豪隱占及移熟作
荒等情經承各官重治不宥述旨內璽字誤懇改
正行欽此欽遵俱經通行該省撫按備查實豐縣
徑緇不徵等因并追歷年遞祿餘銀十二萬六

千餘兩去後今據撫按備查覆
奏前來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貢賦原有一定經嘗閭閻輸將亦有從來規
則嘗茲財用之匱詎寧覬額內之蠲除乃若勢
已窮于難返理必變而始通則又有不容不爲
斟酌者若河南寶豐一邑特蕞爾磽磧耳除新
增遼餉七千金外原額正賦二萬六千有奇俱
係向來完解無庸再贅此外每歲額派
唐缺兩府及南陽麥米補缺銀四千五百三十兩

零向來有派無徵復且不派不徵致煩
明旨詰問追究根源今據撫按二臣䟽
請乃知該縣有派無徵不知起自何年而其不派不
徵則自萬曆四十三年始也葢緣祿糧一項
唐藩憐其疲瘠特准蠲免而
徽藩久廢又已不入考成有司力難追呼小民相
沿逋負旋且刻立石碑載入抛荒項下詳允藩
司停徵免派久已爲官民之固然矣獨是太豢
不蠲免之

明旨則應派之數目昭昭具在何可輕議除天啓六

年以前業奉

恩赦外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計積欠一

萬六千五百有奇并自四年起每歲額該見徵

四千有奇執

功令而索賦民亦何辭第念以數十年未派之錢糧

開徵于一時以數年相沿之積逋并徵于三年

哀此小民皮骨俱盡追呼徒繁逋負曷償誠有

如撫按二臣所言者據三款之議亦鑿鑿可行

葢惟正之供當還之
國恩錮之祿仍歸之藩至巳絶之宗祿自宜歸之
朝廷非小民所得而吳覬也合無准照撫按二臣所
請將
唐藩所錮二千七百二十兩見帶二徵俱賜恩免
徽藩絶祿銀三百二十五兩免其帶徵自今爲始
照舊開徵布政司小麥銀等項銀一千八十九
兩二錢仍入十二萬六千餘兩內照舊帶徵自
四年而後與

徵藩祿銀一并開徵解入老庫以備急需是于曲

體民情之中更寓調劑

國用之意相應依議覆

請而他縣不得援以爲例者也至于調任知縣張問

行履任未久而代前人受過調繁已行而以舊

事降級法難曲貸情有可原今旣詳查分明當

俟小麥一項帶徵漸有次第撫按即與具題開

復以從四邑分別之

請以昭

國家平明之治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三十日具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稱寶豐宗祿不派不徵向未奉明旨何得擅
自停免經管各官本當究處念已經恩赦姑不追
論其錮徵事宜依議行他縣不許援例張問行候
帶徵完日奏奪欽此

題河南李按院題議歸德倉糧改折疏

題爲中州頻罹祲寇徵臣臨行踟躇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賫幷續補一舉一劾以結周爰事河南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內稱天下

大勢最是寇盜歲祲兩者爲患可慮猶未有若

中州此日之甚也語祲則去年春旱之後繼以

河溢異風之後繼以苦雪非不甚也無若此番

之連綿陰雨水行地中所在漂沒傾頽家無崇
堵人無安枕也而田禾淹閼又無問矣論寇則
去年剿徊之後繼以逷流捕逃之後繼以防叛
非不甚也無若此番葉襄之寇變生肘腋今日
百計明日千計殺掠焚擄幾不可嚮近雖以猛
鄧之而聯絡出沒于汝魯之間尚未有靖也此
臣在境所當事也而至境上交代則又報有山
西之寇逼潞澤而近懷濟矣臣蓋以災寇兩事
關係重大一面造冊一面與撫臣賑災而嚴行

剿堵廹賑災驅寇稍有次苐即會同具題顧是時臣以刻期渡河至七月二十到境交代計臣自省至境不過五百里沿路哀號未堪繪陳其乞升斗以活者窮民也其求藏稅而緩徵者有田無種之人也其求改折糧米至于越千里而來告者則刻意固圉之紳衿與需涕控援之有司也此等各屬皆有而開歸爲甚且曰此中之運有小灘有臨德二倉須乞全折爲上萬一不得全折則寧先臨德而後小灘蓋小灘之米但

苦價湧而臨德二倉則更苦賠費故向者民不堪苦會出一議以山東便於臨德小灘便於河南以此易彼額既不減而數畧相當獨是河南遠運之賠費視山東近運之賠費所省寔多必如是而後河南之民庶幾漸有起色耳顧無奈議而未

請而民之赴臨德者爭欲其赴小灘臣不知此二倉之胥役何以如是其不便民也此則臨德二臣所當清釐宿弊剏定新規以寬此一方民也此

臣于報災報寇之外復爲此不得已之
請伏乞
皇上于葉賊西寇急飭撫按速議處餉以圖廓淸至
于水災一事則乞
速飭新按臣嚴行勘實以報至議捐賑議緩徵議
改折漕倉各米或緊准或量准亦聽
聖上下部覆議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災沴等事着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有司舉劾歷陳事隸吏

部應聽自行具覆外至改倉等事係屬本部擬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按臣李日
宣疏陳在省之礮盜相尋民生殄瘁與出境之
晉寇震鄰疾苦滿眼亦備極憂時憫世之情矣
其禦盜也業已措餉給兵捐金製器勦驅綏靖
以固疆圉其捍災也案查先該撫臣樊尚燝題
稱中州異常水災奉
旨下部已行巡按御史勘災回
奏今舊按臣離任令行新按臣一面先行發倉賑

賑災黎一面從實勘報酌議蠲緩務期弭盜寧
謐以抒
聖懷巡方之職儻亦可無負乎至於災盜之外復
請小灘臨德之運或乞全折或先臨德而後小灘
蓋以小灘米苦價踴而臨德更苦賠費先日議
以山東便于臨德小灘便于河南欲求以此易
彼倘未果行而民情之趨避者猶覬覦而未有
已也此按臣之所以代爲請也惟是年來軍興
孔棘所需本色倍爲不貲方議召買以佐海運

則改折似未易言姑俟勘災疏至再行酌處可
也但中州地方漕糧赴納于小灘倉糧赴納于
臨德原有經制歷來已久倉糧不可變而爲漕
糧則臨德不可變而爲小灘也中州之民之所
便未必山東之民之所便也似當仍其舊貫而
不必輕議更張者也顧有當亟爲申飭者臨德
二倉俱係臣部司屬監督近日多以甲科任之
一切軫卹災民禁革衙役自其職掌而令小民
畏之如蹈陷穽者何也大約漕糧轉兌運軍其

事揽而易辦倉糧必俟交納其事緩而難完若
樂縣此而生人情似難屬饜然道路喧傳有謂
倉脚等役需索多端者又有謂明加暗增法不
縣官者種種弊竇階之爲厲今後宜責該倉監
督司官痛釐宿弊立法懲創仍與撫按移文商
確倉糧固須乾潔交納務求速便若有縱役擾
民者撫按得以惠文彈治之毋使小民仍視該
倉爲畏途可也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該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
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毋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臨德二倉多
有陪費如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畏避監督官顯有通同故縱情獘該部查明議
處來說其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
行申飭欽此

再題臨德倉役積獘難坐監督司屬疏

題爲中州頻罹祲沴微臣臨行踟躇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睿斧續補一舉一劾以結周爰事河南淸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等因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改倉等事着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中

州按臣李日宣疏陳在省之禦盜相尋民生殄
瘁與出境之晉寇震鄰疾苦滿眼亦備極憂時
憫世之情矣其禦盜也業已措餉給兵捐金製
器勦驅綏靖以固疆圉其捍災也案查先該撫
臣樊尚燝題稱中州異常水災奉
旨下部已行巡按御史勘災回
奏今舊按臣雖離任合行新按臣一面先行發倉賑
貸災黎一面從實勘報酌議蠲緩務期禦盜寧
謐以抒

聖懷恐方之職儻亦可稍貸乎至於災盜之外復
請小灘臨德之運或乞全折或先臨德而後小灘蓋
以小灘米苦價踴而臨德更苦賠貲先日議以
山東便于臨德小灘便于河南欲求以此易彼
尚未果行而民情之趨避者猶覬覦而未有已
也此按臣之所以代爲請也惟是年來軍興孔
棘所需本色倍爲不貲方議召買以佐海運則
改折似未易言姑俟勘災疏至再行酌處可也
但中州地方漕糧赴納於小灘倉糧赴納於臨

德原有經制歷來已久倉糧不可變而爲漕糧
則臨德不可變而爲小灘也中州之民之所便
未必山東之民之所便也似當仍其舊貫而不
必輕議更張者也顧有當亟爲申飭者臨德二
倉俱係臣部司屬監督近日多以甲科任之一
切軫䘏災民禁革衙役自其職掌而令小民畏
之如蹈陷穽者何也大約漕糧轉兌運軍其事
捷而易辦倉糧必俟交納其事緩而難完苦樂
懸此而生人情似難矚饜然道路喧傳有謂倉

腳等役需索多端者又有調明加暗增法不嚴

官者種種弊竇階之爲厲今後宜責該倉監督

司官痛釐宿弊立法懲創仍與撫按移文商確

倉糧固須乾潔交納務求速便若有縱役擾民

者撫按得以惠文彈治之毋使小民仍視該倉

爲畏途可也等因崇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毋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臨德二倉多

有陪費如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甚避監督官顯有通同故縱情獘該部查明議處來說其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行申飭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年來水患頻仍民不堪命今又繼以寇盜竊發災黎茹苦此小民所爲攀轅而控訴按臣所爲痌瘝而代籲也惟是臨德二倉本色旣不便輕折水次亦不便更張在

聖明固已燭照而數計矣至于倉役需索等項道路悠悠之口未必盡無然人情所稱煩苦者又別

有因如歳有凶荒而官價固限於一定米須晒

揚而折耗不免于賠償此則人情趨避之所繇

來而非監督之丼爲不省也即如

京師漕白二糧旗甲觧役亦何嘗不號爲煩苦耶臣

等仰體

聖明郵民之意因欲亟爲申飭責備司官别奸發奬

良以臣等忝爲堂官義當約束司屬痛自刻責

不敢曲爲狥庇云耳及奉

聖旨令臣部查明議處及查德州倉監督王享焦覲

祖素以清謹有聲搜括米折剩銀以充新餉每
歲解部約三萬兩近因叛賊震鄰留心防禦之
務人尤戴德臨清倉監督主事諸葛羲夙以文
學蜚聲三四兩年監兌漕糧水次開幫甚早押
運每歲餘米三萬六千石親抵津門頗費跋涉
二臣雅志砥礪各著勞績皆臣等所深知而稔
聞者按臣李日宣欲請改折為被災軍民請
命別無深求即言倉役亦係從來相沿積獘非指
今日若以倉役先年之宿蠹遽坐監督今日以

通同恐二臣實有所不受且謂臣等品隲混淆
無端苛責司屬矣臣部原請今後擾民者聽撫
按彈治
明旨又謂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從此人心不
寒而慄積弊不祛而自滌萬望
聖明憐念臣等兢兢率屬之心二臣原無可指罪狀
或姑從寛宥或量與薄罰庶法在必行而人無
枉抑矣臣等何勝悚惕待
命之至

崇禎五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倉役積弊相沿監督官果潔已奉公何難釐剔

焦觀祖諸葛羲還着查明情弊議處卿等率屬宜

嚴不得代為寬解欽此

覆議歸德二倉監督罰俸疏

題爲中州頻罹祲寇徵臣臨行踟躇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賫并續補一累一劾以結局爰事河南淸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廵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等因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改倉等事著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題前事崇

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毋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臨德二倉多

有陪費加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畏避監督官顯有通同故縱情弊該部查明議

處來說其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

行申飭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看得中州年來

水患頻仍民不堪命今又繼以寇盜竊發災黎

茹苦此小民所爲攀轅而控訴按臣所爲痌瘝

而代額也惟是臨德二倉本色旣不便輕折水
次亦不便更張在
聖明固已燭照而數計矣至於倉役需索等項道路
悠悠之口未必盡無然人情所稱煩苦者又别
有因如歲有凶荒而官價固限于一定米須晒
揚而折耗不免於賠償此則人情趨避之所繇
來而非監督之甘爲不肖也卽如
京師漕白二糧旗甲解役亦何嘗不號爲煩苦耶
臣等仰體

聖明䘏民之意因欲亟爲申飭責備司官剔奸釐弊

良以臣等忝爲堂官義當約束司屬痛自刻責

不敢曲爲徇庇云耳及奉

聖旨令臣部查明議處及查德州倉監督主事焦覲

祖素以清謹有聲搜括米折剩銀以充新餉每

歲解部約三萬兩近因叛賊震鄰留心防禦之

務人尤戴德臨清倉監督主事諸葛義夙以文

學着譽三四兩年監兌漕糧水次開幫甚早押

運每歲餘米三萬六千石親抵津門頗費跋涉

二臣雅志砥礪名著勞績皆臣等所深知而稔

聞者按臣李自宣欲請改折爲祓災紓民

請命別無深求即言倉役亦係從來相沿積弊非

指今日若以倉役先年之宿蠹遽坐監督今日

以通同恐二臣實有所不受且謂臣等品隲混

淆無端苛責司屬矣臣部原請今後擾民者撫

按彈治

明旨又謂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從此人心不

寒而慄積弊不祛而自滌萬裡

聖明憐念臣等兢兢率屬之心二臣原無可指罪狀
或姑從寛宥或量與薄罰庶法在必行而人無
枉抑矣等因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
聖旨倉役積弊相沿監督官果潔己奉公何難釐剔
焦覲祖諸葛義還着查明情弊議處卿等率屬宜
嚴不得代爲寛解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臣等看得中州小民樂辦漕糧
而苦觧倉糧葢觧倉有晒揚守候之煩與漕糧
徑自兊軍者不同兼以歲有凶荒米或折耗買

不及時價因勝貴起避生心遂借二倉爲戶實

耳按臣爲民

請命不得不痛切其辭臣等爲二倉責屬不得不力

請申飭非謂監督二臣全無釐剔之能也今復奉

明旨還着查明情獘議處又

諭臣等不得代爲寬解凛凛

綸音臣等敢不仰體寧敢故爲司屬寬解也者惟是

臣細查二倉所收之米非盡二倉自爲居積也

往往轉運天津再轉海運是二倉又自有交納

之煩苦故米不乾潔數有虧損勢決不能違法

徇情以干小民之謷而輕爲收入是則二倉之

情也且愚民嚚而無識積役巧而多端間或明

爲奉公而陰爲揩索是則二倉之役亦不能保

其無弊也但所從來已久臣部覆按臣之疏要

以盡改弦轍爲主今奉

明旨臣等細訪德州倉焦觀祖任內革除奸役陳盡

忠張至善等十四人人心振肅一切收放本折

搜括功倆俱過前人才守可知目今差滿回部

考覈在週冊數昭然非臣等敢爲曲庇也其蹕
淸倉諸葛義任内亦草除積蠹蔣學張居等十
許人又設長牌壁諭許令解戶控鳴以杜需索
葢亦寔有潔已愛民之心而非故爲縱下恣睢
者也獨是倉役不能免于小民之口則二臣自
無辭於防閑之疎相應各罰俸一年用示懲戒
庶法當而衙蠹潛消弊祛而小民見德矣緣奉
查明議處之
旨據實覆議

上請臣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初疏明說近日甲科監督令小民畏之如

蹈陷穽又說道路喧傳需索加增種種弊竇如何

奉旨查處輙又支飾庇徇前後疏語矛盾展餙係

誰呈稿着該司官回將話來其焦䚹祖諸葛羲管

倉事情即着河南撫按官將地方交米被苦實跡

詳查明確奏奪欽此

覆戶科題中州災傷酌議停緩疏

題爲奉差事竣謹述道路目擊災亂情形仰祈
聖恩速賑緩徵以固腹心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
科都給事中許世藎題稱臣自夏抵河南南陽
天降霪雨六旬不止平地水深數尺繇裕葉而東有衝
夫其村落者有衝陷其城廓者百姓葬魚鱉之
腹不知幾千人矣秋禾爲水淹飄麥種無地可
佈嗷嗷待哺賣兒鬻女幾聚爲人市聞此時又

有掘草根而度日者鳩形鵠面之狀生計日促不迸散于四方則展轉于溝壑兼之催科愈迫而死亡無日腹心之患莫甚于此矣懇乞
皇上勑下撫按責令有司遍查飢荒之尤處當徵預徵暫行寬緩急急煑粥賑濟庶小民有續命之膏而元氣或可少存也臣適報
命渡河以北復見懷衛等府一經流冦殘蹂之地十室九空四望蕭條之景烟火斷絶且闖破害諸縣業經兩月錢糧未納分毫亦當施以賑救之

恩恐依山據險之流寇聞風涸入惟有緩徵一法庶
安堵者全其命逃竄者招之來不則逃亡之屋
空懸而供輸之戶逮遁腹心空虛尤可痛憫懇
乞
皇上勅下撫按清查河北各縣逃亡之尤處責令有
司惟正之供寛之麥熟預徵之數暫停弗行此
又保民固本之方而
帝王用一緩二之術也又如宗祿充餉一事去任撫
臣郝士膏欲傳捜括息公之名計無所出查達

年宗祿餘剩之虛數類括以報
皇上不知皆日遠歲深人亡戶絕之欠數竟非見貯
在庫之實銀乞
皇上大沛洪恩將遠年積欠暫爲停止此又培養元
氣之一端也萬一緩徵之後邊餉告急不妨責
戶部借
請太僕光祿二寺銀兩權宜以應俟明年徵輸解到
一一償補則腹心固而邊烽又可無慮若乃煮
粥賑濟倉穀亦易告乏食之于前者不復繼之

于後乞
勑撫按責令有司今後贖罪俱照市價罰穀入倉以
備飢荒賑救勿仍收折色銀兩充囊肥已則民
命全而吏弊又得以清矣等因崇禎五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河南災患情形殊可憫念疏內各欵該部
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開
銷鉛價一欵事隷工部應聽該部議覆外及查
宗祿充餉一事于崇禎五年八月內該河南撫

按樊尚燝李日宣會題宗祿餘銀除天啓六年以前奉
恩詔赦免外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筭該解部積欠餘祿銀十二萬六千餘兩內將
唐府所繳祿銀每年二千七百二十兩見帶二徵俱賜
恩免
徽府絶祿銀每年三百二十五兩免其帶徵自今爲始照舊開徵布政司小麥等項銀一千八十

九兩二錢難以議免照舊徵解等因該本部覆

奉

旨通行欽遵在案查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

止實該解部銀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兩除崇

禎五年五月內解到銀三萬兩實欠銀八萬三

千八百二十兩未經解到并疏內緩徵賑饑二

節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爲天

下之腹民情安危所關不止一省科臣疏開河

以南田廬漂沒河以北流寇殘毀之狀痛心

賑日請蠲請賑

皇上亦既惻然軫念矣臣部以養民爲職者也不能

捐廩發粟奉行

德意而忍爭此不費之惠哉但河南逼近

畿輔輸納最爲應手前此災庞如息縣等處加派

量有減免近日水荒如重災十八州縣議折臨

德二倉十分之五無倉米者減三厘加派之一

以示同仁次災五十七州縣將會議二十歲內

牙行換帖湊解紙贖二欵恐其濫興詞訟剝及

窮民准與停免俱一年即止則是臣部緩急之
額未免稍縮而兩河逃亡之屋微惠
皇仁亦已侈矣科臣亦見于此故于新舊正供不言
減免而言停緩夫緩一分民間受一分之賜停
一月民間樂一月之寬相應
勅下撫按清查河南重災十分及河北殘破最苦州
縣見徵預徵暫行緩至麥熟開徵先將州縣分
數職名開造報部有司考成亦畧視此分別則
逃亡之寬稍可慰中澤之鳴矣宗祿充餉一項

該撫按屢次核報臣部再四查追其天啓六年以前槩已蠲免惟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應行徵解除五年解到三萬兩外尚欠八萬三千八百餘兩自崇禎五年爲始原限三年通完收入老庫以備緩急之需似難蠲免但此項銀兩強半拖欠在民合無如科臣所請亦行稍緩將未完者自崇禎六年爲始仍作三年徵解則以紓徐爲寬假而蒸黎均荷其賜矣夫軍興方急而在在緩徵臣部豈不爲缺額慮卽科臣亦

預代臣部慮而設通融太僕光祿之一策以濟
其窮顧越俎每至於角口而止渴難藉於望梅
臣部誠萬不得已以仰暢
皇仁而非眞有羨餘以爲德於窮之也至煑粥賑饑
自是救荒良法罰贖納穀可佐旦晚盈虛自是
良有司實政臣部業已屢行申飭是在撫按司
道留心此項爲官評第一義庶良吏兢勸而災
民有甦矣旣經科臣條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勘明覆
請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